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十三樓

電話：5-7900396

檔號：(51) in WWO (K) 6/3307/83

先生：

水務署通告第2/86號
修訂對持牌水喉匠在進行喉管工程時
出錯而採取的罰分制度

自從上述罰分制度在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正式實施以後，本處最近會重新檢討該項制度，從而考慮本辦事處在執行該項制度期間所得到的經驗以及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和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的建議。該等建議是上述兩機構的代表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水務署開會時所提出的。經研究後，本處發覺有需要作出一些修改，使該制度在實施時更易於執行和被接納。

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下列的更改事項便告生效：-

- (一) 取消平均罰分的項目，即本處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通函所規定的(乙)項將不再被列入發警告信的範圍內，但該制度在其他方面則維持不變。因此，在一次檢查中當持牌水喉匠遭扣罰的分數超過十分時，本處便會發出警告信，如在十二個月內遭發警告信兩次，其牌照會被吊銷，牌照局根據水務規例第三十七條(二)款的規定而裁定。

(二) WW0 1008款表格內有三個項目的說明將會修改/增訂如下：-

<u>項 目</u>	<u>部 份</u>	<u>現有說明</u>	<u>修訂說明</u>
(i)	屋內喉	使用太多曲尺喉	使用太多曲尺喉
(ii)		(只改英文原文， 中文譯文不變)	
(iii)	其 他	喉料不合規格 -	喉料不適當 水喉配件和水管的實況 與夾附於Ga款表格的工程 計劃書所呈報的不符 (罰三分)

水務監督
(楊安正代行)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